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1065號

原　　告　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信義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指定代表人　劉元智

訴訟代理人　徐頌雅律師

　　歐陽漢菁律師

　　王碩勛

被　　告　好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林淑貞

被　　告　林淑貞

　　楊欽亮(筆名:林志文)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旭暉律師

被　　告　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慶餘

訴訟代理人　高榮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：六、（五）、1.、（2）、②第八行關於「300,0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3,000,000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開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惠敏